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65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福慶

債 務 人 莊家杰

黃有利

蔡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9,210,227元，及如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(民國)	利率	違約金

001	19,210,227元	114年10月19日起至1,150,419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1.915	無
		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	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	左列利息之百分之3.6399計收違約金
		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	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	左列利息之百分之3.9708計收違約金